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591號

原告 鄭國新

被告 吳永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7,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0,9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5頁），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承攬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迅達公司）發包案名為「遠雄中和100」、「桃園興富發青溪」、「台北興富發板橋3期」、「板橋區江翠6期」等建築工程（下稱系爭中和、青溪、板三、板六工程，合稱系爭工程）之電梯試車工

01 程，被告再轉包部分試車工程予原告。

02 (二)被告積欠之款項：

03 1.系爭中和工程A2棟29樓（下稱29樓）試車工程，已全部完
04 全，依試車表（下稱系爭試車表）前50%試車工程款為4萬
05 7,300元、後50%試車工程款為3萬9,500元，被告僅匯款3萬
06 2,500元；B1棟26樓（下稱26樓）試車工程，已全部完工，
07 依系爭試車表計算，前50%試車工程款為4萬4,000元、後5
08 0%試車工程款3萬5,900元，被告僅支付6萬元。上開試車工
09 程款（下稱系爭中和試車工程款）合計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
10 原告主張金額欄（下稱原告欄）所示7萬4,200元。原告另施
11 做試車工程以外工作，被告應給付以6人工計算之工資（下
12 稱系爭中和工程工資），以每人每日工資2,650元計算為如
13 附表編號2原告欄所示1萬5,900元。此外，被告另應給付系
14 爭中和工程3日學徒工資（下稱系爭學徒工資），以每人每
15 日1,500元計算為如附表編號3原告欄所示4,500元。

16 2.原告施作之系爭青溪工程L2棟20樓、L1棟15樓、L6棟15樓、
17 L4棟20樓試車工程，已完成前50%試車工程，費用分別為3
18 萬7,400元、3萬2,400元、3萬2,400元、3萬7,400元，合計1
19 3萬9,600元，原告僅匯款10萬元，尚積欠系爭青溪工程試車
20 工程款（下稱系爭青溪試車工程款）如附表編號4原告欄所
21 示3萬9,600元。

22 3.原告施作之系爭板三工程L2棟15樓試車工程，已完成前50%
23 試車工程，費用為3萬2,400元，另後50%試車工程已完成5
24 至7成，應給付後50%試車工程款2萬3,200元之1/2費用即1
25 萬1,600元，上開試車工程款（下稱系爭板三試車工程款）
26 合計尚積欠如附表編號5原告欄所示4萬4,000元。被告另積
27 欠L1、L4棟機房配線放慢車及井道佈線（下稱配線工程），
28 以6人工計算之工資（下稱系爭板三工程工資），以每人每
29 日工資2,650元計算為如附表編號6原告欄所示1萬5,900元。

30 (三)被告另積欠系爭板六工程中配線工程，以4人工計算之工資
31 （下稱系爭板六工程工資），以每人每日工資2,650元計算

01 為如附表編號7原告欄所示1萬0,600元；原告用於系爭工程
02 之電鑽、絕緣套管及壓接端子等電料費用（下稱系爭電料費
03 用）為如附表編號8原告欄所示6,211元。

04 (四)被告合計積欠系爭中和、青溪及板三試車工程款（下稱系爭
05 試車工程款）、中和、板三、板六工程、學徒工資（下稱系
06 爭工資）及電料費用如附表原告欄所示合計21萬0,911元，
07 爰依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21萬0,9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其為啟匯電機有限公司（下稱啟匯公司）之負責
11 人，啟匯公司承攬迅達公司發包系爭工程之電梯工程，其將
12 部分試車工程發包予原告承攬施作，然因原告遲未完成試車
13 工程，迅達公司即將試車工程收回，自行施作完成，原告既
14 未完成試車工程，其自無給付試車工程承攬報酬之義務。被
15 告係發包試車工程予原告承攬，其自毋須另外給付系爭工
16 資。系爭電料費用，其僅同意給付1,581元，其餘電料費用
17 4,630元為試車工程之施工工具，原告應自行負擔，其未同
18 意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件爭點為：原告有無完成試車工程？如有，被告有無積欠
20 原告系爭試車工程承攬報酬？另外，被告有無積欠原告系爭
21 工資及電料費用？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經查，被告為啟匯公司負責人，啟匯公司承攬迅達公司發包
24 系爭工程之電梯工程，被告將部分試車工程發包予原告承攬
25 施作，被告已分別給付系爭中和工程29樓、26樓及青溪試車
26 工程款3萬2,500元、6萬元及10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27 （見本院卷第99頁反面、第213頁反面），並有迅達公司110
28 年11月16日NIF/O/0000000號函、111年2月10日NIF/O/00000
29 00號函（下合稱系爭迅達公司函）、訂購單、合約、請款
30 單、統一發票、工作日誌、完工驗收證明單、電梯完工驗收
31 表及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至61

頁、第102頁、第109至210頁），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未完成試車工程，不得請求承攬報酬：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令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48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條第1 項、第5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定作人僅對於承攬人完成之工作，始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824號民事判決參照），足見承攬採報酬後付原則，承攬人於工作完成後，始得請求報酬。

2.經查，迅達公司函復本院稱：系爭中和、青溪、板三、板六工程之試車工程係由迅達公司自行進行試車，試車工作都由迅達公司工程人員進行，由業主驗收，迅達公司並未分包試車工程予被告，亦未支付試車工程款予被告等語，有系爭迅達公司函及上開訂購單等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2頁、第109至210頁），足認系爭試車工程係由迅達公司人員自行施作完工而非由原告完工，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已完成系爭試車工程，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試車工程且經訊達公司驗收云云（見本院卷第84頁反面），自不可採。原告既未完成系爭試車工程，被告自無給付系爭試車工程承攬報酬之義務，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4、5原告欄所示系爭中和、青溪、板三試車工程承攬報酬7萬4,200元、3萬9,600元、4萬4,000元，自無理由。

(三)系爭工資及電料費用：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工資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85頁反面），而原告雖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對

01 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6至61頁），惟上開對話紀錄僅能證明
02 兩造就電梯及試車工程之施作為聯繫，尚不足證明兩造間除
03 試車工程承攬契約之承攬報酬外，尚存在被告應給付系爭工
04 資之約定，被告復未提出其他相當證據舉證證明兩造間存有
05 系爭工資之約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資即附表編號
06 2、3、6、7原告欄所示工資自屬無據。另被告積欠原告電料
07 費用1,581元（計算式：210+762+495+114=1,581），為被告
08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0頁反面），並有出貨單附卷可參
09 （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原告此部分電料費用請求自屬有
10 據。至於原告請求之其餘電料費用4,630元（計算式：1,315
11 +1,150+300+1,500+365=4,630），為被告所否認，原告雖提
12 出估價單及出貨單等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然
13 原告未舉證證明兩造間除試車工程承攬契約之承攬報酬外，
14 尚存在被告應給付上開其餘電料費用之約定，原告請求此部
15 分電料費用4,630元自屬無據。

16 (四)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1,581元。

17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
23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
24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25 查，上開電料費用1,581元債務為金錢債務，而原告未舉證
26 其給付有確定期限且有約定之利率，應認其給付無確定期
27 限，亦無約定利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給
28 付週年利率5%遲延利息，而起訴狀繕本於110年3月15日送
29 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6頁），原
30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81元，及自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石曉芸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備註
1	中和試車工程款	74,200	0	
2	中和工程工資	15,900	0	
3	學徒工資	4,500	0	
4	青溪試車工程款	39,600	0	
5	板三試車工程款	44,000	0	
6	板三工程工資	15,900	0	

(續上頁)

01

7	板六工程工資	10,600	0	
8	電料費用	6,211	1,581	
9	合計	210,911	1,581	